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
被　　告　徐梵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第八條約定，合意因系爭協議所生爭訟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開設證券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0號）用以買

賣股票，雙方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，但應於委託後給付交割款。嗣被告先於110年7月2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及賣出「F-慧洋」股票3萬2,000股、現股賣出「F-慧洋」股票50股，當日合計買賣成交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6萬3,600元，買賣沖銷後應付交割款8萬7,496元；復於同年月5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及賣出「中鴻」股票5,000股、「萬海」股票1萬3,000股，當日合計買賣成交價金899萬9,600元，買賣沖銷後應付交割款36萬3,671元，惟其銀行存款於110年7月6日及同年月7日完全不足給付交割款，共欠45萬1,167元（計算式：8萬7,496元＋36萬3,671元＝45萬1,167元）。被告未於期限內給付上開交割款，原告遂依相關規定代辦交割手續並補足交割款後，於110年7月6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被告違約，申報違約價金總計1,596萬3,200元（計算式：696萬3,600元＋899萬9,600元＝1,596萬3,200元），並發函通知被告。嗣被告就其違約交割事宜與原告進行協商，並簽訂系爭協議達成清償協議，約定以46萬元（含本金45萬1,167元及協議違約金8,833元）為被告所欠款項，被告於110年7月8日及同年月9日分別還款各1萬元後，自110年8月起應於每月15日前還款2萬元。又依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之「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」中「一、國內有價證券『（一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』」第11條約定，被告如有違約，原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7%為上限收取違約金，系爭協議即據此於第三條約定若被告未依協議償還，將加計懲罰性違約金111萬7,424元（計算式：本件成交金額1,596萬3,200元×7%＝111萬7,424元）。詎被告僅於110年7月間還款2萬元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該筆款項經優先抵充本金後，尚欠155萬7,42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5萬1,167元－已清償款項2萬元＋協議違約金8,833元＋懲罰性違約金111萬7,424元＝155萬7,424元），並應加計自最後還款期限（110年8月15日）翌日即110年8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5萬7,424元，及自110年8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普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、違約申報通知函、系爭協議、被告還款記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1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5萬7,424元，及自110年8月1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